密政征告字〔2024〕10号

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

关于密云区水源路南侧C-2地块土地一级

开发项目预签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的相关规定,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拟对东至规划新东路，南至现状马拉松围挡（区水务局用地），西至规划新中街，北至水源东路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。

根据《北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实施意见》（京建发〔2013〕450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密云区水源路南侧C-2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预签约生效比例为60%。

预签约期限：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。

预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（密云区水源东路339号）104室。

在预签约期限内，签订预签征收补偿协议的比例达到60%时，区征收办将报请区政府作出征收决定。在预签约期限内，如签订预签征收补偿协议的比例未达到60%，本项目征收工作终止。预签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前不实际支付补偿款和提供房源。

请非住宅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约时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及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原件或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3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；

4.《授权委托书》及《承诺书》原件；

5.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6.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及开户行信息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

2024年11月15日